



普洛赛斯 PROCESS

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Y110063 号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

样品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废气	样品编号	23Y110063
委托单位	新界泵业(浙江)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新界泵业三池窟厂区
受检单位	新界泵业(浙江)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新界泵业三池窟厂区
来样方式	本公司负责采样	样品数量	154 个
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19 日~2023 年 12 月 22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12 月 20 日~2023 年 12 月 27 日
检测地点	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-22 幢厂房及现场检测		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
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-2017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-2014	
	VOCs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乙酸丁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
	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
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 3060-A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、崂应 3038B 型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、YQ3000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、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CR-3 全自动恒温恒湿精密称量系统、225SM-DR(E) 电子天平、安捷伦 6890N-5973 气质联用仪、HF-900 气相色谱仪、Agilent 6890N GC 气相色谱仪		
评价依据	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3/2146-2018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[2019]56 号		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：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：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2 页

评价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，受检单位在正常工况下：

- 1、DA001 浸漆废气排口苯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3/2146-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
- 2、DA002 大泵喷漆废气排口、DA003 潜水泵喷漆废气排口 B、DA004 潜水泵喷漆废气排口 A 颗粒物、苯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3/2146-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；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[2019]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
- 3、DA005 电泳废气排口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3/2146-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；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[2019]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
- 4、DA006 浸漆催化燃烧废气排口、DA007 A-B 泵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、DA008 大泵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、DA009 A 泵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、DA010 B 泵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、DA011 清洗机燃烧废气排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[2019]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；
- 5、DA012 抛丸粉尘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3/2146-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
- 6、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3/2146-2018 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。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批准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编制人：

祝萍

审核人：

王海波

批准人：

陈文初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3 页

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

日期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 °C	大气压 kPa	天气状况
2023年12月19日	北	3.1	8.2	102.8	阴
2023年12月20日	北	4.0	4.0	103.3	阴
2023年12月21日	东北	3.3	3.7	103.4	晴
2023年12月22日	东北	3.5	4.7	104.1	晴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1	测试断面	/	DA001 浸漆废气进口 005		
2	测试时间	/	2023年12月20日		
3	工况负荷	%	85		
4	净化设备	/	/		
5	排气筒高度	m	/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090		
*7	废气温度	°C	32	32	32
*8	废气流速	m/s	5.6	5.6	5.9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1.80×10 ³	1.83×10 ³	1.93×10 ³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1.59×10 ³	1.61×10 ³	1.69×10 ³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1.63×10 ³		
12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1.15	13.0	1.35
13	VOCs 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5.17		
14	VOCs 排放速率	kg/h	1.83×10 ⁻³	2.09×10 ⁻²	2.28×10 ⁻³
15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0	0.017	0.025
16	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4		
17	苯排放速率	kg/h	4.77×10 ⁻⁵	2.74×10 ⁻⁵	4.23×10 ⁻⁵
18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1.03	11.9	1.24
19	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4.72		
20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1.64×10 ⁻³	1.92×10 ⁻²	2.10×10 ⁻³
21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1	0.809	0.025
22	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285		
23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3.34×10 ⁻⁵	1.30×10 ⁻³	4.23×10 ⁻⁵
24	臭气浓度	无量纲	977	1122	1122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
2. 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、评价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确定, 下同;

3. 未检出项目排放速率按检出限 50%参与计算, 下同;

4. VOCs 组分详见附表 1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4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1 浸漆废气标排口 006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0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催化燃烧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503			
*7	废气温度	°C	56	57	57	
*8	废气流速	m/s	5.0	4.6	5.1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9.10×10 ³	8.39×10 ³	9.20×10 ³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7.40×10 ³	6.81×10 ³	7.47×10 ³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7.23×10 ³			
12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0.162	0.102	0.104	
13	VOCs 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123			
14	VOCs 排放速率	kg/h	1.20×10 ⁻³	6.95×10 ⁻⁴	7.77×10 ⁻⁴	
15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6	0.015	0.015	
16	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5			
17	苯排放速率	kg/h	1.18×10 ⁻⁴	1.02×10 ⁻⁴	1.12×10 ⁻⁴	
18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104	0.044	0.046	
19	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65			
20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7.70×10 ⁻⁴	3.00×10 ⁻⁴	3.44×10 ⁻⁴	
21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<0.008	<0.008	
22	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		
23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96×10 ⁻⁵	2.72×10 ⁻⁵	2.99×10 ⁻⁵	
24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69	234	234	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2. VOCs 具体组分详见附表 1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6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2 大泵喷漆废气排口 008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2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活性炭+催化燃烧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950			
*7	废气温度	°C	12	12	12	
*8	废气流速	m/s	10.4	10.2	10.2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3.55×10 ⁴	3.49×10 ⁴	3.49×10 ⁴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3.40×10 ⁴	3.34×10 ⁴	3.33×10 ⁴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3.36×10 ⁴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4	1.8	1.5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4.76×10 ⁻²	6.01×10 ⁻²	5.00×10 ⁻²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5.10×10 ⁻²	5.01×10 ⁻²	5.00×10 ⁻²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5.10×10 ⁻²	5.01×10 ⁻²	5.00×10 ⁻²	0.77
21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8	0.069	0.066	/
22	VOCs 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1			
23	VOCs 排放速率	kg/h	2.65×10 ⁻³	2.30×10 ⁻³	2.20×10 ⁻³	1.0
24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6	0.017	0.024	
25	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6			
26	苯排放速率	kg/h	1.22×10 ⁻³	5.68×10 ⁻⁴	7.99×10 ⁻⁴	/
27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3	<0.003	<0.003	
28	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3			
29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5.10×10 ⁻⁵	5.01×10 ⁻⁵	5.00×10 ⁻⁵	/
30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<0.008	<0.008	
31	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		
32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1.36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/
33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
34	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		
35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6.80×10 ⁻⁵	6.68×10 ⁻⁵	6.66×10 ⁻⁵	/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
2. VOCs 具体组分详见附表 2;

3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》HJ 836-2017 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7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1	测试断面	/	DA003 潜水泵喷漆废气进口 B 009		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0 日		
3	工况负荷	%	85		
4	净化设备	/	/		
5	排气筒高度	m	/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2.16		
*7	废气温度	°C	14	13	14
*8	废气流速	m/s	7.4	7.3	7.6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5.78×10 ⁴	5.66×10 ⁴	5.90×10 ⁴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5.36×10 ⁴	5.26×10 ⁴	5.47×10 ⁴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5.36×10 ⁴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0.1	27.4	23.8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27.1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61	1.44	1.30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8.04×10 ⁻²	7.89×10 ⁻²	8.21×10 ⁻²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8.04×10 ⁻²	7.89×10 ⁻²	8.21×10 ⁻²
21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0.166	4.20	1.00
22	VOCs 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79		
23	VOCs 排放速率	kg/h	8.90×10 ⁻³	0.221	5.47×10 ⁻²
24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102	0.113	0.025
25	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80		
26	苯排放速率	kg/h	5.47×10 ⁻³	5.94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
27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5	2.27	0.012
28	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762		
29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68×10 ⁻⁴	0.119	6.56×10 ⁻⁴
30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0.668	<0.008
31	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225		
32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14×10 ⁻⁴	3.51×10 ⁻²	2.19×10 ⁻⁴
33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0.052	<0.004
34	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9		
35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1.07×10 ⁻⁴	2.74×10 ⁻³	1.09×10 ⁻⁴
36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8	1122	1122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
2. VOCs 组分详见附表 3;

3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8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3 潜水泵喷漆废气排口 B 010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0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活性炭+催化燃烧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1.77			
*7	废气温度	°C	30	30	30	
*8	废气流速	m/s	10.3	10.2	10.2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6.55×10 ⁴	6.48×10 ⁴	6.48×10 ⁴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5.75×10 ⁴	5.69×10 ⁴	5.69×10 ⁴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5.71×10 ⁴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1.6	1.4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09	9.10×10 ⁻²	7.97×10 ⁻²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8.63×10 ⁻²	8.54×10 ⁻²	8.54×10 ⁻²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8.63×10 ⁻²	8.54×10 ⁻²	8.54×10 ⁻²	0.77
21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6	0.064	0.066	/
22	VOCs 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62			
23	VOCs 排放速率	kg/h	3.22×10 ⁻³	3.64×10 ⁻³	3.76×10 ⁻³	
24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	0.020	0.020	1.0
25	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7			
26	苯排放速率	kg/h	5.75×10 ⁻⁴	1.14×10 ⁻³	1.14×10 ⁻³	/
27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4	<0.003	0.004	
28	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3			
29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30×10 ⁻⁴	8.54×10 ⁻⁵	2.28×10 ⁻⁴	
30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<0.008	<0.008	
31	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		
32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30×10 ⁻⁴	2.28×10 ⁻⁴	2.28×10 ⁻⁴	
33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
34	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		
35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1.15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 2. VOCs 具体组分详见附表 3;
 3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》HJ 836-2017 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9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1	测试断面	/	DA004 潜水泵喷漆废气进口 A 011		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0 日		
3	工况负荷	%	85		
4	净化设备	/	/		
5	排气筒高度	m	/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2.16		
*7	废气温度	°C	12	13	12
*8	废气流速	m/s	7.4	7.1	7.6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5.77×10 ⁴	5.48×10 ⁴	5.88×10 ⁴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5.38×10 ⁴	5.10×10 ⁴	5.49×10 ⁴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5.32×10 ⁴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6.1	24.3	25.4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25.3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40	1.24	1.39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8.07×10 ⁻²	7.65×10 ⁻²	8.24×10 ⁻²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8.07×10 ⁻²	7.65×10 ⁻²	8.24×10 ⁻²
21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3.36	0.886	8.00
22	VOCs 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4.08		
23	VOCs 排放速率	kg/h	0.181	4.52×10 ⁻²	0.439
24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136	0.073	0.505
25	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238		
26	苯排放速率	kg/h	7.32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2.77×10 ⁻²
27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1.04	0.317	1.65
28	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00		
29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5.60×10 ⁻²	1.62×10 ⁻²	9.06×10 ⁻²
30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505	0.176	0.670
31	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450		
32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72×10 ⁻²	8.98×10 ⁻³	3.68×10 ⁻²
33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0.410	0.023	0.381
34	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271		
35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2.21×10 ⁻²	1.17×10 ⁻³	2.09×10 ⁻²
36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8	1122	1122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 2. VOCs 组分详见附件 4;
 3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0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4 潜水泵喷漆废气排口 A 012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0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活性炭+光催化氧化+催化燃烧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1.77			
*7	废气温度	°C	18	18	19	
*8	废气流速	m/s	9.7	9.9	9.7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6.16×10 ⁴	6.29×10 ⁴	6.16×10 ⁴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5.63×10 ⁴	5.75×10 ⁴	5.63×10 ⁴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5.67×10 ⁴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2	1.1	1.5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3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6.76×10 ⁻²	6.33×10 ⁻²	8.45×10 ⁻²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8.45×10 ⁻²	8.63×10 ⁻²	8.45×10 ⁻²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8.45×10 ⁻²	8.63×10 ⁻²	8.45×10 ⁻²	0.77
21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4	0.049	0.048	/
22	VOCs 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0			
23	VOCs 排放速率	kg/h	3.04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2.70×10 ⁻³	
24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	0.005	0.004	1.0
25	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6			
26	苯排放速率	kg/h	5.63×10 ⁻⁴	2.88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	/
27	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3	<0.003	<0.003	
28	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3			
29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8.45×10 ⁻⁵	8.63×10 ⁻⁵	8.45×10 ⁻⁵	
30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<0.008	<0.008	
31	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8			
32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25×10 ⁻⁴	2.30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	
33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
34	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		
35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1.13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1.13×10 ⁻⁴	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 2. VOCs 具体组分详见附表 4;
 3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》HJ 836-2017 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1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1	测试断面	/	DA005 电泳废气进口 013		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19 日		
3	工况负荷	%	85		
4	净化设备	/	/		
5	排气筒高度	m	/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196		
*7	废气温度	°C	32	33	32
*8	废气流速	m/s	11.1	11.1	10.7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7.84×10 ³	7.81×10 ³	7.53×10 ³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6.78×10 ³	6.74×10 ³	6.52×10 ³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6.68×10 ³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6.78×10 ⁻²	6.74×10 ⁻²	6.52×10 ⁻²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1.02×10 ⁻²	1.01×10 ⁻²	9.78×10 ⁻³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	3	3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3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2.03×10 ⁻²	2.02×10 ⁻²	1.96×10 ⁻²
21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(以碳计)	mg/m ³	23.7	23.1	21.5
22	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(以碳计)	mg/m ³	22.8		
23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161	0.156	0.140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
2.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 的方法;

3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2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5 电泳废气排口 014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年12月19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喷淋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203			
*7	废气温度	°C	18	18	18	
*8	废气流速	m/s	10.6	10.6	10.6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7.73×10 ³	7.73×10 ³	7.73×10 ³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6.88×10 ³	6.88×10 ³	6.89×10 ³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6.88×10 ³			
1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3	1.7	1.6	30
12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5			
13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8.94×10 ⁻³	1.17×10 ⁻²	1.10×10 ⁻²	/
*14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00
15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6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1.03×10 ⁻²	1.03×10 ⁻²	1.03×10 ⁻²	/
*17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8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9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03×10 ⁻²	1.03×10 ⁻²	1.03×10 ⁻²	0.77
20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(以碳计)	mg/m ³	4.63	4.10	4.14	80
21	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(以碳计)	mg/m ³	4.29			
22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3.19×10 ⁻²	2.82×10 ⁻²	2.85×10 ⁻²	/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
2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》HJ 836-2017 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4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7 A-B 泵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 016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1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催化燃烧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071			
*7	测点废气温度	°C	102	103	103	
*8	测点废气流速	m/s	3.2	3.5	3.4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814	891	865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587	642	624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618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7	1.5	1.8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7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9.98×10 ⁻⁴	9.63×10 ⁻⁴	1.12×10 ⁻³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4	<3	<3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2.35×10 ⁻³	9.63×10 ⁻⁴	9.36×10 ⁻⁴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8.81×10 ⁻⁴	9.63×10 ⁻⁴	9.36×10 ⁻⁴	0.77

注: 有*为现场测试值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5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8 大泵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 017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1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/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031			
*7	测点废气温度	°C	39	39	39	
*8	测点废气流速	m/s	2.1	2.1	2.1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237	237	237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205	206	205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205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1.7	1.4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3.28×10 ⁻⁴	3.50×10 ⁻⁴	2.87×10 ⁻⁴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3.08×10 ⁻⁴	3.09×10 ⁻⁴	3.08×10 ⁻⁴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3.08×10 ⁻⁴	3.09×10 ⁻⁴	3.08×10 ⁻⁴	0.77

注: 有*为现场测试值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6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09 A 泵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 018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年12月21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/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049			
*7	测点废气温度	℃	148	149	149	
*8	测点废气流速	m/s	2.3	1.9	2.1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405	334	369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263	216	239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239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2	1.3	1.6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4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3.16×10^{-4}	2.81×10^{-4}	3.82×10^{-4}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3.95×10^{-4}	3.24×10^{-4}	3.59×10^{-4}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3.95×10^{-4}	3.24×10^{-4}	3.59×10^{-4}	0.77

注: 有*为现场测试值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7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10 B 泵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口 019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年12月21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/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049			
*7	测点废气温度	°C	153	154	155	
*8	测点废气流速	m/s	5.4	5.3	5.3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961	934	934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599	582	582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588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1.7	2.1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³	9.89×10 ⁻⁴	1.22×10 ⁻³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8.99×10 ⁻⁴	8.73×10 ⁻⁴	8.73×10 ⁻⁴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8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4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8.99×10 ⁻⁴	4.66×10 ⁻³	8.73×10 ⁻⁴	0.77

注: 有*为现场测试值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8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11 清洗机燃烧废气排口 020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21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燃烧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126			
*7	测点废气温度	°C	68	67	67	
*8	测点废气流速	m/s	3.2	3.2	3.0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1.46×10 ³	1.46×10 ³	1.37×10 ³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1.15×10 ³	1.15×10 ³	1.08×10 ³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1.13×10 ³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8	1.6	2.0	30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8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07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2.16×10 ⁻³	/
*15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55	138	5	200
16	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66			
17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6.33×10 ⁻²	0.159	5.40×10 ⁻³	/
*18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240
19	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
2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73×10 ⁻³	1.73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0.77

注: 有*为现场测试值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19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1	测试断面	/	DA012 抛丸粉尘废气进口 021		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19 日		
3	工况负荷	%	85		
4	净化设备	/	/		
5	排气筒高度	m	/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196		
*7	废气温度	°C	11	12	12
*8	废气流速	m/s	9.4	9.5	9.6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6.64×10 ³	6.72×10 ³	6.79×10 ³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6.28×10 ³	6.35×10 ³	6.41×10 ³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6.35×10 ³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46	218	226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230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54	1.38	1.45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
2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的方法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DA012 抛丸粉尘废气排口 022			/
2	测试时间	/	2023 年 12 月 19 日			
3	工况负荷	%	85			
4	净化设备	/	布袋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*6	排气筒截面积	m ²	0.196			
*7	废气温度	°C	11	12	11	
*8	废气流速	m/s	9.5	9.8	9.4	
*9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6.69×10 ³	6.90×10 ³	6.65×10 ³	
*10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6.36×10 ³	6.53×10 ³	6.32×10 ³	
11	标干态废气量均值	N. d. m ³ /h	6.40×10 ³			
12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1.8	1.4	
13	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		
14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02×10 ⁻²	1.18×10 ⁻²	8.85×10 ⁻³	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;

2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》HJ 836-2017 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20 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 (12月20日)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厂界东 001	颗粒物	mg/m ³	0.152	0.161	0.147	0.137	1.0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mg/m ³	1.28	1.24	1.28	1.20	4.0
	甲苯	mg/m ³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/
	二甲苯	mg/m ³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/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20
厂界南 002	颗粒物	mg/m ³	0.185	0.178	0.165	0.156	1.0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mg/m ³	1.26	1.31	1.37	1.43	4.0
	甲苯	mg/m ³	8.06×10 ⁻²	0.103	9.10×10 ⁻²	0.117	/
	二甲苯	mg/m ³	4.79×10 ⁻²	5.03×10 ⁻²	5.03×10 ⁻²	5.42×10 ⁻²	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20
厂界西 003	颗粒物	mg/m ³	0.130	0.139	0.149	0.112	1.0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mg/m ³	1.11	1.12	1.14	1.12	4.0
	甲苯	mg/m ³	0.115	0.109	0.114	0.111	/
	二甲苯	mg/m ³	8.16×10 ⁻²	0.122	6.53×10 ⁻²	6.08×10 ⁻²	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20
厂界北 004	颗粒物	mg/m ³	0.160	0.176	0.148	0.157	1.0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mg/m ³	1.26	1.34	1.36	1.44	4.0
	甲苯	mg/m ³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/
	二甲苯	mg/m ³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<5.5×10 ⁻⁴	/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20

注: 1. 颗粒物检测采用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的方法;

2. 非甲烷总烃检测采用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 的方法;

3. 甲苯、二甲苯检测采用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 的方法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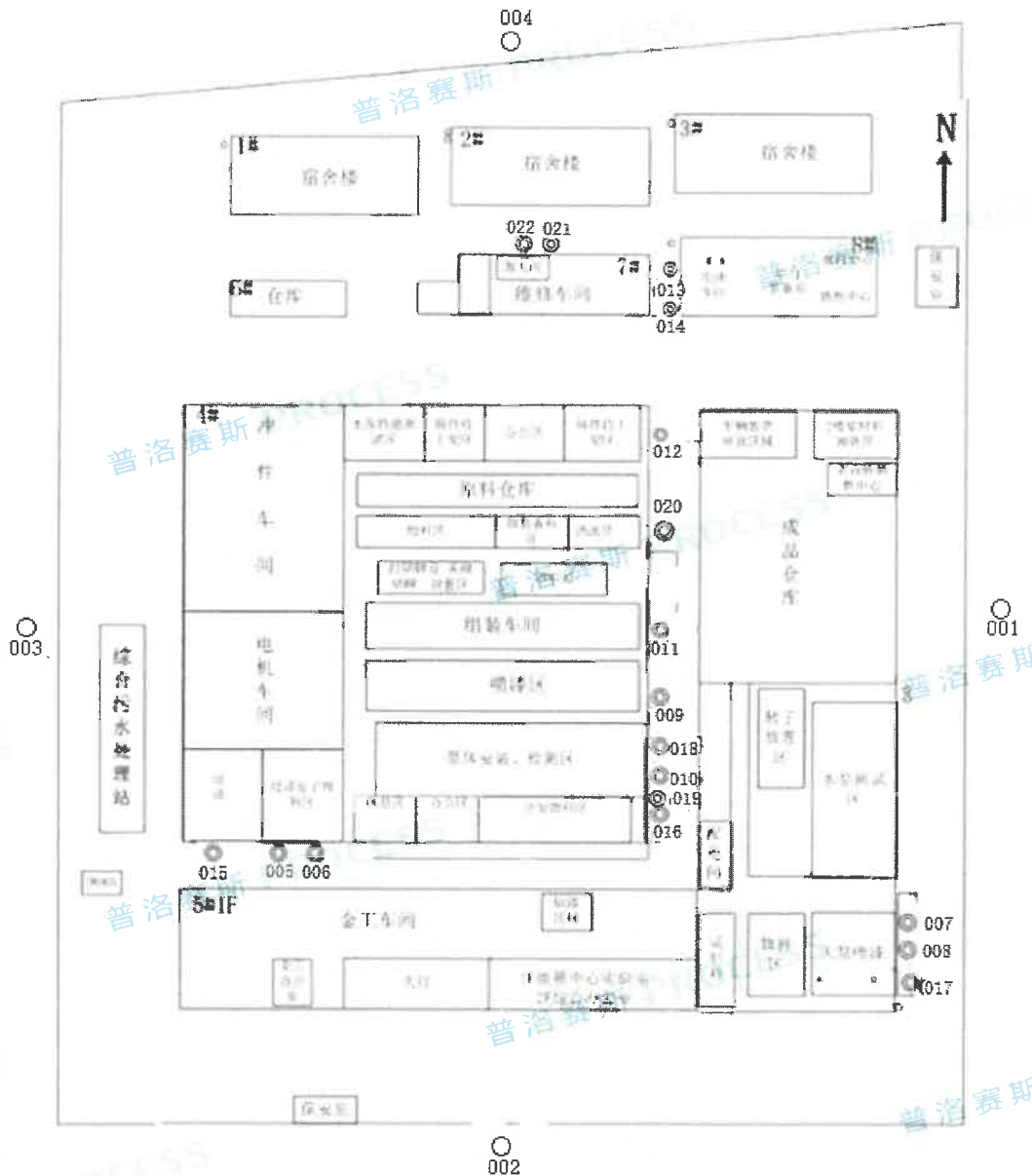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21 页

采样布点示意图:



注: 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; 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22 页

附表 1:

有组织排放废气 (VOCs)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3年12月20日)					
	DA001 浸漆废气进口 005			DA001 浸漆废气标排口 006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丙酮	0.02	0.09	0.02	<0.01	<0.01	<0.01
异丙醇	0.003	0.004	0.004	<0.002	<0.002	<0.002
正己烷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乙酸乙酯	0.006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
苯	0.030	0.017	0.025	0.016	0.015	0.015
3-戊酮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正庚烷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甲苯	1.03	11.9	1.24	0.104	0.044	0.046
环戊酮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乳酸乙酯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
乙酸丁酯	0.005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苯	<0.005	0.120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
对/间二甲苯	0.016	0.596	0.019	<0.008	<0.008	<0.008
2-庚酮	0.006	<0.001	0.005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乙烯	<0.003	0.007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邻二甲苯	0.005	0.213	0.006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醚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<0.006	0.020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
正癸烯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2-壬酮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
VOCs 总和	1.15	13.0	1.35	0.162	0.102	0.104

注: 以上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23 页

附表 2:

有组织排放废气 (VOCs)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^3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3 年 12 月 22 日)					
	DA002 大泵喷漆废气排口 007			DA002 大泵喷漆废气排口 008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丙酮	3.39	3.87	3.36	<0.01	0.02	<0.01
异丙醇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正己烷	2.26	1.82	2.42	<0.003	<0.003	<0.003
乙酸乙酯	3.22	8.09	4.40	<0.005	<0.005	<0.005
苯	0.534	0.565	0.803	0.036	0.017	0.024
3-戊酮	0.095	0.102	0.108	<0.002	<0.002	<0.002
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<0.001	0.002	<0.001	<0.001	<0.001
正庚烷	0.158	0.119	0.150	<0.003	<0.003	<0.003
甲苯	1.63	1.68	1.80	<0.003	<0.003	<0.003
环戊酮	0.005	0.004	0.004	<0.003	<0.003	<0.003
乳酸乙酯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
乙酸丁酯	0.499	0.503	0.628	<0.004	<0.004	<0.004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404	0.412	0.541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苯	0.150	0.149	0.168	<0.005	<0.005	<0.005
对/间二甲苯	0.525	0.536	0.531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庚酮	0.002	0.002	0.002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乙烯	0.030	0.027	0.026	<0.003	<0.003	<0.003
邻二甲苯	0.183	0.181	0.197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醚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苯甲醛	0.019	0.020	0.022	<0.006	<0.006	<0.006
正癸烯	0.027	0.036	0.022	<0.002	<0.002	<0.002
2-壬酮	<0.002	0.003	0.003	<0.002	<0.002	<0.002
1-十二烯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
VOCs 总和	13.1	18.1	15.2	0.078	0.069	0.066

注: 以上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5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Y110063

共 25 页 第 25 页

附表 4:

有组织排放废气 (VOCs)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3 年 12 月 20 日)					
	DA004 潜水泵喷漆废气进口 A 011			DA004 潜水泵喷漆废气排口 A 012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丙酮	0.06	0.05	2.12	<0.01	<0.01	<0.01
异丙醇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正己烷	0.346	0.097	0.554	<0.003	<0.003	<0.003
乙酸乙酯	0.208	0.040	1.48	<0.005	<0.005	<0.005
苯	0.136	0.073	0.505	0.010	0.005	0.004
3-戊酮	0.059	0.004	0.053	<0.002	<0.002	<0.002
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正庚烷	0.049	0.011	0.087	<0.003	<0.003	<0.003
甲苯	1.04	0.317	1.65	<0.003	<0.003	<0.003
环戊酮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乳酸乙酯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
乙酸丁酯	0.410	0.023	0.381	<0.004	<0.004	<0.004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394	0.009	0.315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苯	0.109	0.043	0.140	<0.005	<0.005	<0.005
对/间二甲苯	0.379	0.126	0.495	<0.008	<0.008	<0.008
2-庚酮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乙烯	0.019	0.009	0.022	<0.003	<0.003	<0.003
邻二甲苯	0.126	0.050	0.175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醚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0.010	0.011	0.009	<0.006	<0.006	<0.006
正癸烯	0.005	0.010	0.017	<0.003	<0.003	<0.003
2-壬酮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
VOCs 总和	3.36	0.886	8.00	0.054	0.049	0.048

注: 以上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*** 报 告 结 束 ***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台州绿科 2023（水）字第 5864 号

项目名称 2023 年第四季度企业自行检测委托

委托单位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

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zhou Lvk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；

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四、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；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六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州市经一路418号4层

邮编：318000

传真：0576-89898665

咨询电话：0576-89898665

投诉电话：0576-89895052

委托方及地址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（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）

委托日期 2023 年 01 月 02 日

委托单编号 20230093

样品类别 废水

采样方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

采样地点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

检测地点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、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-2023 年 11 月 09 日

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磷酸根离子	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评价标准：不作评价

台州绿科
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印章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3-11-03		
采样地点	废水排放口		
采样频次	1	2	3
样品性状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
pH 值(无量纲)	7.0	7.0	6.9
化学需氧量(mg/L)	16	17	19
氨氮(mg/L)	0.059	0.062	0.059
总氮(mg/L)	20.4	20.6	20.8
磷酸根离子(mg/L)	<0.064	<0.064	<0.064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(mg/L)	<0.5	<0.5	<0.5
悬浮物(mg/L)	<4	<4	<4
石油类(mg/L)	0.14	0.13	0.1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<0.05	<0.05	<0.05

结论：（此处空白）

台州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校核者 陈梦莹 审核人 陈梦莹
批准日期 2023.11.15

台州绿科 2023（水）字第 5864 号附件：

1、废水排放参考执行

单位：mg/L

污染物	排放限值	排放标准
悬浮物	400	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
pH 值	6~9	
化学需氧量	500	
石油类	20	
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0	
氨氮	35	DB33/887-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表 1
总氮（以 N 计）	70	GB/T 31962-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

检测专用章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台州绿科 2023 (声) 字第 0335 号

项目名称 2023 年第四季度企业自行检测委托

委托单位 新界泵业 (浙江) 有限公司 (三池窟厂区)

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zhou Lvk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；

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四、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；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六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州市经一路418号4层

邮编：318000

传真：0576-89898665

咨询电话：0576-89898665

投诉电话：0576-89895052

委托方及地址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（温岭市大溪镇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）

委托日期 2023 年 01 月 02 日

委托单编号 20230093

样品类别 噪声

采样方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

采样地点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

检测地点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

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

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

评价标准：不作评价

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昼间 L_{eq}	
				测量时间	测量值 dB(A)
2023-10-08	1#	厂界东	工业	15:12	60.2
	2#	厂界南	工业	15:00	60.7
	3#	厂界西	工业	14:50	63.0
	4#	厂界北	工业	15:08	56.3

测点示意图：



结论：（此处空白）



校核者 陈梦莹
批准日期 2023.10.9

审核人 马信

台州绿科 2023（声）字第 0335 号附件：

1、厂界噪声参考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。

单位：dB(A)

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型	时段	
	昼间	夜间
3	65	55

2、风速、天气状况及测量工况

单位：m/s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昼间风速
1#	厂界东	0.8
2#	厂界南	0.8
3#	厂界西	0.8
4#	厂界北	0.8
天气状况：阴		
测量工况：企业正常运行		

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台州绿科 2023（水）字第 5483 号

项目名称 2023 年第四季度企业雨水口自行检测委托

委托单位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

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zhou Lvk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；

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四、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；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六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州市经一路 418 号 4 层

邮编：318000

传真：0576-89898665

咨询电话：0576-89898665

投诉电话：0576-89895052

委托方及地址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（温岭市大溪镇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）

委托日期 2023 年 01 月 02 日

委托单编号 20230093

样品类别 水（含大气降水）

采样方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

采样地点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

检测地点 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三池窟厂区）、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-2023 年 10 月 13 日

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

评价标准：不作评价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3-10-08			2023-10-08			2023-10-08		
	雨排口 1			雨排口 2			雨排口 3		
采样地点									
采样频次	1	2	3	1	2	3	1	2	3
样品性状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	微黄微浑
pH 值(无量纲)	7.3	7.3	7.3	7.1	7.1	7.2	7.2	7.2	7.2
化学需氧量(mg/L)	19	18	20	42	43	40	30	28	<4
悬浮物(mg/L)	4	4	4	<4	<4	<4	6	7	7

结论: (此处空白)



报告编制 张焯

批准人 [Signature]

审核者 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 2023.10.18

审核人 [Signature]

